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銀行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總行、區域中心及在臺分行負責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福田和弘

福田和弘 (簽章)

總稽核／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蔡志亮

蔡志亮 (簽章)

臺灣區法令遵循主管：游雨鈴

游雨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對可攜式/可移除式儲存裝置之管理，及共用網路硬碟之資訊分享尚待加強。</p> <p>1. 抽樣若干部門之媒體借出簿 (Lending Book)及部門可攜式/可移除式儲存裝置之控管簿(Control Book)，並檢視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間之紀錄，發現以下事項：</p> <p>a) 儲存客戶資訊的裝置：依據內規，使用可攜式/可移除式儲存裝置的部門，必須註明所儲存之檔案是否包含客戶資訊，且必須就前述事項事先取得分行總經理同意。然而，於檢查中發現若干確實存有客戶資訊之儲存裝置，並未註記是否內含客戶資訊；此外，若干存有客戶資訊之裝置未取得分行總經理之事前核可，而資訊部門主管身為借出簿之核可者，亦未察覺此一缺失。</p> <p>b) 控管簿之維護：所有儲存裝置必須有其指定用途，亦必須列入財產</p>	<p>於 2019 年 3 月底前，本行所有使用可攜式/可移除式儲存裝置之部門，應進行必要之檢視，並確保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適分類儲存裝置之用途並記錄於部門控管簿。 2. 刪除財產清單中不再需要的儲存裝置。 3. 就含有客戶資訊之儲存裝置，借出簿應取得分行總經理之許可。 4. 控管簿中之儲存裝置的「內容項目」與「存放位置項目」必須清楚敘明。 5. 就前兩項之內容若有變動，該儲存裝置必須於控管簿進行返還程序，待重新取得許可後再次借出。 	<p>本行已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清冊並登記於控管簿。然而，若干儲存裝置未指定用途或被錯誤分類。此外，控管簿中儲存裝置的「內容項目」與「存放位置項目」並未更新。</p> <p>c) 存放銀行外部之儲存裝置的定期檢察：對於用途為「儲存」而存放於銀行外部(例如：作為災後復原計畫用途而存置於備援處所)之儲存裝置，作業支援部並未實施每月定期檢查。此外，對於用途為「系統安裝與備份」而存放於銀行外部之儲存裝置，作業支援部未留存實施年度檢查之紀錄。</p> <p>2. 對共用網路硬碟之資訊分享管理有待加強。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2 條，非公務機關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總行內規亦規定，共用網路硬碟應設定存取權限，以防止未具權限人員之存取。惟於</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檢查中發現以下缺失，包括：</p> <p>a) 未限制共用網路硬碟中重要文件與標準格式表單之修改權限，修改之權限係開放予所有行員，而非職務有必要之相關人員。</p> <p>b) 未限制人員對於共用網路硬碟內機密性文件之閱讀權限，部分存有客戶資訊之文件未以密碼保護。</p>		
<p>二、災後復原計畫地點(Disaster Recovery Site)之硬體安全管理</p> <p>根據 2017 年內部稽核部門對於分行系統稽核之建議，硬體安全管理程序是於廠商在沒有分行人員之陪同下，在災後復原計畫地點內電腦室提供服務之管理方法；此程序係由資訊部門與行政部門共同透過遠端監視器進行監控，資訊部門監控電腦室內部作業情況，行政部門則監控電腦室訪客之進出。</p> <p>透過檢視災後復原計畫地點之電腦室監視紀錄，發現其中一個機櫃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廠商維護完之後未予以上鎖，至同年 6 月 8 日廠商再次進入時才上鎖。此機櫃主要放置連線到總行檔案中心(Yamato Data Center in Head Office)的網路設備；惟資訊部門卻未發現此一缺失，且資訊部</p>	<p>當廠商每次在沒有分行人員之陪同下進入災後復原計畫地點之電腦室時，資訊部門應透過遠端監視器進行全程之監控，以確保廠商無不當之行為；此監控必須作成紀錄，並由分行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確認。</p>	<p>本行已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門亦未保存監視器系統的 檢查紀錄。		